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提請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新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現有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若干修訂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新細則的內容整體上沿用現有細則，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a) 明確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可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舉行：

- (i)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ii) 混合會議，指由(1)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及(2)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或
- (iii)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b) 明確規定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
- (c) 明確賦權董事會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
- (d) 明確賦權本公司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 (e) 明確規定，就向股東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分派股息而言，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註冊地址在任何特定地區的若干股東提供有關發行、配發或分派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董事會可決定不予提供；
- (f) 刪除對本公司可就(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所設的限制，有關佣金現時為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 (g) 更新有關股東登記主冊及登記分冊於特定時間供公眾查閱以及股份過戶登記及其各自之暫停安排的條文；
- (h) 明確允許股份轉讓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及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並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要求接納轉讓文件上的機印簽署；
- (i) 闡明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在本公司不同股東名冊之間轉讓股份的股東應承擔作出有關轉讓產生的成本；
- (j) 闡明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根據僱員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對轉讓之限制仍存在)發行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 (k) 明確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l) 明確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有關時間舉行；
- (m) 明確賦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要求董事召開僅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 (n) 闡明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
- (o) 闡明(僅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p) 更新有關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何時延期或解散之條文；
- (q) 明確規定親身、透過委任代表或透過獲正式授權代表(倘適用)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出席大會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參與大會；
- (r) 明確授權股東大會主席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均可在若干情形下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例如供大會上使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給予與會者合理機會在大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者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 (s) 明確賦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前在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舉行有關大會或以有關形式舉行大會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及／或更改大會的地點及／或形式；
- (t) 明確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決議案可經大會主席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 (u) 闡明本公司僅須披露表決的票數(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該披露)；
- (v) 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情形除外；

- (w) 明確允許本公司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託書或委託代表之邀請函、顯示委託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任何委託代表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
- (x) 明確規定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享有與作為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以及以投票及獨立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y) 更新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4 條的規定，有關董事並無被禁止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情形的條文；
- (z) 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aa) 明確賦權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另一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bb) 明確允許本公司以口頭通知(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按董事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地址向該名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cc) 更新有關全體董事以書面形式同意的決議案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的條件的條文，並明確規定董事可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 (dd) 更新有關資本化儲備及分派股息、已分派盈餘、儲備及已變現資本溢利的條文；
- (ee) 明確規定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及

(ff) 明確規定更多供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及電子渠道，並更新有關視作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的時間的條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採納新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的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